

#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小附設幼兒園

##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二、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服務對象為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中需要接受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童。
- (二) 本園將依幼生家長需求、教保服務人員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三) 延長照顧服務不會更動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或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四) 家長應自行接送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童。
- (五) 辦理延長照顧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 (六) 延長照顧服務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欲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五人應立即開班。

三、延長照顧服務師資：

- (一) 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聘任或申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經費補助。
- (二) 教師助理員之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四、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如下：

-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 (二) 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五、得受補助對象：

- (一)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 1 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情況特殊幼兒，係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六、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公立幼兒園依本要點所定收費標準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將免予繳費。
- (二) 新生幼兒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每年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 (三) 各園園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七、收費基準：

- (一) 公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幼生費用收取基準如下：
  -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二) 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倘家長有參與延長照顧特殊需求(如一週僅參與部分日數或僅部分月份參加)，應依比例收費。

八、退費事項：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九、各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支用如下：

(一)鐘點費：鐘點費之發給以每小時 400 元為上限。

(二)行政費：含事務費、水電費、雜支及實際參加本服務工作人員，按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給支用，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幼生參與本服務期間，得商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以維護幼兒安全。

(二)各園應安排導護人員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生放學安全事宜。

(三)公立幼兒園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補助者，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四點之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四)逾時未接回幼兒之收費基準及處理機制：

逾時照顧服務收費基準，以每小時收費 50 元、每半小時 30 元計算，逾時 30 分內以半小時、逾時 31 至 60 分鐘內以 1 小時計算，向家長收取費用；逾時費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並得作為本服務行政費支用。

(五)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若家長於延長照顧時間(下午 5 點)後逾時 15 分鐘接回，每月不超過 3 次為限，如經勸導無效且逾 3 次者，取消當學期參加資格。